

浅析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的若干问题及对策

罗超

普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摘要: 排污许可制是我国当前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中的一项核心制度,也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本文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对策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如果落实我国排污许可制度,为环境保护事业提供参考。

关键词: 排污许可制度; 存在问题; 相应对策

引言

环境污染,是各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严峻事实。与发达国家比较,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污染显得更为突出和严重。针对环境这一公共物品,政府必须在环境管制和环境污染管理中发挥有效作用;同时,也离不开市场机制的功能与公民社会自发组织的参与监督。排污许可证制度是实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本制度,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基础,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性质、去向、方式等进行具体规定的一项环境管理制度。但是由于我国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在理论上和制度设计上都存在不少缺陷,使得该制度应有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其意义也为之大打折扣。本文拟从排污许可证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进而对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完善提出几点建议。

一、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 法律效应不足

目前,我国没有成立专门的排污许可制度的相关法律,大多以政策的形式存在,导致排污许可制度的法律效应不足,仅在2016年11月10日,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施方案》,随后在2016年12月23日,由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二) 排污许可制度发放存在的问题

排污许可制度是地方环境部门对相关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和调查,其许可证制度的意义在于企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排放污水,否则将是违法行为,环保监管部门有权将企业进行处罚。而在实际情况中,往往企业都是先进行排污,后申请许可,导致排污许可缺乏实质管理作用,在审查的过程中环保部门对企业排污量管理不严格,很多企业的排污量远大于许可的要求,造成环保部门职能失去作用,排污许可为按照指定时间发放,当许可到期时,新的许可未能及时颁发,企业生产未停止,排污也在正常进行,影响排污许可制度的权威性。

(三) 监管力度不足

在环保部门为企业发布排污许可后,其后续的监管力度不足。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地方企业规模和数量越来越多,也会引起企业排污量的不断增多,完全依靠环境保护部门无法完成这些数量庞大的监管工作,而地方政府的其他部门对环保排污工作协调性较差,导致很多企业乱排污现象屡见不鲜,严重影响当地的生态平衡。

(四) 公众无法有效参与到排污许可监管

公众是最好的监督和管理群体,能够在企业的日常生产中,起到重要的规范作用,但由于我国排污许可制度缺乏公开性,只能在当地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中查询到相关许可制度管理的范围,排污的措施以及申请的单位等信息,很多不具有环保知识的公众难以清楚排污许可的用途,无法有效参与到排污许可监管工作中,导致很多企业能够“浑水摸鱼”逃脱公众的

监督,引起排污许可缺乏公正性。

二、完善排污许可制度有效措施

(一) 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

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能够提高排污许可制度的法律效应。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都没有明确排污许可制度的规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只是依据《水污染实施准则》进行相关的实施工作,导致实际工作中出各种问题。由此可见,需要国家早日将排污许可制度纳入相关法律中,完善排污许可制度的法律程序,提高其法律效应,能够更好推行环境保护措施。

(二) 优化发放程序,严格审查力度

当地环保部门应该优化排污许可的方法程序,对于到期的排污许可给予一定的缓冲期,从而保障许可制度的衔接工作,更能够体现出环保部门的人性化管理,在企业新申请排污许可的过程中,环保部门应该严格审查力度,对于未取得许可,却擅自进行排污企业给予严重的处罚,甚至停产整顿的措施,提高排污许可制度的权威性。

(三) 建立完善的监督制度

当地环保部门对取得排污许可的单位也要加强监管力度,很多企业管理者存在侥幸心理,认为环保部门不会对拥有排污许可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工作,肆意加大排污量,甚至扩大排污范围,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因此,需要地方环保部门联合政府部门,实施多部门联动政策,加大对已取得排污许可或者正在申请排污许可的企业进行全面的审查工作,提高排污许可制度监管的效果。

(四) 提高公众参与力度

公众监督是能够确保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到企业实际生产中。由于公众对排污许可制度的认知有限,当地环保部门可以在网络平台、电视节目、张贴宣传横幅等方式,加强工作对排污许可制度的了解,同时也要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环保部门官方媒体开设公众排污许可制度意见和建议专栏,为人民群众提供参与环保建设的机会,提高公众参与力度。

三、结束语

排污许可制是我国当前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中的一项核心制度,也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从这一系列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改革目标中,不难看出当前我国将确立以排污许可制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尽管从近年来的实施情况来看,排污许可这项制度在制度设计上还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相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会发现问题、听取意见、及时完善,使这项制度能真正秉承控制污染排放,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宗旨,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念。

参考文献

- [1] 谭欣欣. 刍议排污许可制度的发展与完善[J]. 中国科技投资, 2012年26期.
- [2] 周荣, 徐建龙. 排污许可制度简论[J]. 环境导报, 1997年02期.